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113(EAR)管理費附加條款

95.10.05 兆產(95)備字第 0393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所需百分之\_\_\_\_\_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占之比例。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